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资金申购上网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投证券")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为6,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9%。其中,网下发行1,32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2%;网上发行数量为5,372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山东矿机",申购代码为"00252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3日完成。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55.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4.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6772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42.75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53,454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34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80546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2月7日在《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0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26"。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T日,周三)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28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328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328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0年12月8日(T日,周三)下午,中投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66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8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166万股股票。

(8)2010年12月9日(T+1日,周四)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66万股)。

(9)2010年12月10日(T+2日,周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53,000股。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2月8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而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1月3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山东矿机	指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投证券	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1,3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5,37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12月8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2月3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由96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169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328万股的42.75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6,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328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5,372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5.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4.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工作安排
T-6 (2010年11月30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10年12月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4 (2010年12月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3 (2010年12月3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 (2010年12月6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12月7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0年12月8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 (2010年12月9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 (2010年12月10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0年12月13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6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6772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2月8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在"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栏目中进行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28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28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3)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28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166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8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166万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10日(T+2日,周五)刊登《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12月8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2月9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12月9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2月10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12月9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12月8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期间将5,372万股"山东矿机"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中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53,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2月8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2月8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2月8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2月9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2月9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2月10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10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2月10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13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2月9日(T+1日,周四)至2010年12月10日(T+2日,周五),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2月10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12月13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	赵笃学
联系人:	杜轶学
电话:	0536-6295891
传真:	0536-625072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联系人:	王淼、云雄康
电话:	010-63222948
传真:	010-63222946

发行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7日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12月8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可能会发生变化,发行人应自行负责,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询价对象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果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估值区间,发行市盈率高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0-036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8日至12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下午15:00至2010年1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首创股份新大都饭店国际会议中心一层大会议室C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刘剑锋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北京北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刊登于2010年1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投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3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1.4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经公司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全文于2010年11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公司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于2010年11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参见于2010年3月20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傅乐民

(2)许建国

(3)李 韧

(4)张 军

5.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胡建军

(2)娄 屹

《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经公司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简历参见于2010年11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郑 斌

(2)韩生余

《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经公司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候选人简历参见于2010年11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2010年12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2148 投票简称:北纬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单位: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02
1.3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1.03
1.4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04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激励对象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1.06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8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9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0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